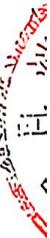


洞口县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员之家改造及营区修缮项目
合同协议书

工程地址： 洞口县消防救援大队

发包方(甲方)：洞口县消防救援大队

承包方(乙方)：安徽新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104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壹仟零肆拾元。

2. 竣工验收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以支队结算审计金额为准，1 个月内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 97%，乙方开具税务发票甲方支付乙方。

3. 质保金：自验收之日起满 1 年支付余下 3% 质保金，一年内此项目工程若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4. 最终结算以现场改造及维修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第四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施工进度，检查乙方施工质量和使用的各项材料质量，但监督和检查不得影响乙方正常施工。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工程材料验收、工程分段验收及竣工验收。

2. 甲方需保证委托乙方进行施工房屋的水电齐全、符合乙方施工条件。甲方应向乙方无偿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并确保乙方使用的时间。如在施工过程中连续停水、停电 4 小时或间歇性停水、停电两天以上，工程期限顺延。

3. 甲方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墙体，应向相关房管部门及物业等其他相关部门办理书面核准手续，并与乙方签订《施工责任保证书》，且改造验收后，乙方只承担合同约定保修范围内的维修责任，不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4. 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或增减工程项目，或材料规格、型号、设备品种需要变更，需提前与乙方联系，在双方履行变更手续后由甲方通知安排施工。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工程验收合格或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乙方按合同约定收取项目工程款。

2. 严格按照图纸、施工规范和甲方要求施工, 施工过程中乙方需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自身安全责任。

3. 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必须为合同中约定的正品材料, 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材料品牌、型号及规格详见附件《主材料清单》)。

4.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卫生清扫和垃圾外运, 甲方不另外承担外运费和垃圾清运费。

5. 乙方应遵守甲方物业的相关规定, 如违反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承担责任。

6.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参加工程材料验收, 工程分段验收及竣工验收。

7. 因使用劣质材料造成工程返工的, 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和责任, 乙方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 应当负责返修。

8. 工程施工期间, 乙方负责安排 1 名主管人员负责现场监理, 保证施工质量及施工安全,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身安全事故或财物损毁, 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9. 在质保期内, 对工程质量问题承担免费维修责任。

第六条: 工期延误

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该工程施工工期应当相应

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该工程施工工期应当相应顺延。

(1) 甲方未达成以下必要的开工条件:

- ①项目合同和相关附件已经双方签字确认;
- ②项目方案交底成功;
- ③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 ④施工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2)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电梯停运等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6 小时;

(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5) 其它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量变更或增加工程内容,甲方承担相应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

3. 因乙方单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的,乙方按相关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天按应付合同总价款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工程验收

为使甲方更准确的掌握工程质量及进度,乙方应按照所提供的项目施工详图,在各个施工节点向甲方发送确认节点的检测结果和照片,甲方应及时予以评价。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

房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期为伍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内，乙方对工程所有施工项目承担保修责任。

2. 保修期内保修产生的材料费和人工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和非施工质量原因引起的变形、损毁等，不属保修范围，如委托乙方维修，其材料费和人工费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保障服务

1.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甲方可直接与专属施工监理、质检进行协调沟通，并将由专属施工监理全程跟踪、协调，确保施工过程顺利进行。

2.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负责全部施工流程的监督。施工完工后，乙方负责甲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及相关咨询。

3. 乙方提供交易平台，所有施工售后服务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实施。甲方不确定的售后服务项，也可以向乙方进行咨询，由乙方协助处理。

第十条: 其他

1. 合同签订后，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须按工程款的百分之十支付对方违约金。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3. 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附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附件）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时间: 2025年6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时间: 2025年6月9日

